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苗小字第53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林逸康
被　　告　李智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車號000-000 號機車，於民國108 年7月11日11時許，在苗栗縣○○市○○路○○○ 號前，因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卓信宏所有、由訴外人卓佳惠所騎乘車號000- 0000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修理費用2 萬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系爭機車行照、駕駛人駕照等件為證，且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調閱本件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被告否認駕駛過失，辯稱：我是從騎樓斜騎出來，車頭朝外，左邊到頭份，右邊到竹南，我是要到頭份，視線非常清楚，我起步看到沒有車的時候騎過去，大概不到10公尺，還不到雙黃線的時候對方騎過來等語。然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肇事地點為劃設分向限制線雙向二線道路段，依被告所陳述，被告欲往頭份分向即往東行駛，即自信義路西向路邊由北往南方向起駛，跨入西向車道欲穿越分向限制線左迴轉往東，惟在西向車道即已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卓佳惠於警詢中陳稱：

當時我騎乘機車沿信義路頭份往竹南方向直行，行經事故地點，被告騎乘機車從信義路732號前騎出來準備進入信義路竹南往頭份方向車道，雙方發生碰撞，當時對方是從我的右側騎出來等語，可見當時被告係自路邊起駛，跨入西向車道時，與行駛於西向車道之卓佳惠發生碰撞。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本標線為雙黃實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分向限制線路段於路邊起駛，跨入車道欲穿越分向限制線左轉往頭份方向，未注意車道上已有來車而應讓來車先行，致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被告顯有過失。本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肇事責任，鑑定結果亦認為被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分向限制線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卓佳惠屬行進中之車輛，在西向車道路權優先，突遇右前方被告駕駛機車由路外起駛跨入車道，措手不及，無法防範，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154號偵查卷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是被告抗辯其無過失乙節，並不足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固主張已賠付被保險人2萬元等情，並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然依現場相片及車損相片所示，系爭機車僅有車頭左前方、車

身右側面板有刮痕，未見車體有明顯損壞之處。然原告所提估價單上所載零件費用，包括右盲燈蓋、左後、左前內護蓋橡膠、左後視鏡總成、上、下內護蓋組、鑰匙孔銘版、前輪軸、前檔泥板、腳踏板蓋、前避震器組、右側下護蓋、左右煞車手柄、方向燈等多達24項，高達2 萬5,118 元，原告並未敘明該等零件之更換與系爭機車受有刮痕之回復有何關連性，亦未具體主張受有刮痕即更須更換面板之必要性為何。原告於審理中自陳估價單所列項目均非系爭機車刮痕之修復費用，車損部分輕微，僅因修車廠要幫車主更換，所以確實沒有更換的必要性，且原告無法再提出相關證明等語明確。是原告並未能主張及舉證估價單所列修復費用係回復原狀所必要。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被保險人所支付者為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而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苗栗簡易庭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林美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